

旧開拓使官吏賞典ノ義例

舊開拓使割置以來奉職判任以下ノ者多年
勉勵ノ庸ヲ以此際明治二年ヨリ同十五年迄勤続
ノ者ハ各月俸二ヶ月満十ヶ年以上ノ者各月俸一ヶ
月半満七ヶ年以上ノ者ハ各月俸一ヶ月宛ト区分シ
夫々賞典取計度候條至急決裁可有之度
尤モ人名金額等ハ追テ取調可及上申候此段
相伺候也

開拓使事務取扱御用掛代理

明治十五年六月三十日

大藏卿松方正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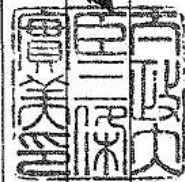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

甲三七

目石使受取反及

上清、趣、河、屆、修、事、
但人石金額不可屆出事

明治十五年七月十三日



內閣書記官局第一二號

殘務取扱經費之義上申

本月八日廢使置縣御達相成候ニ付、同日以降殘務
取扱諸官負月俸其他諸費トモ先以甲第五号伺濟
二月以降五ヶ月間經費目達金ノ内、以支出左縣官ト雖
御廳迄、前同様取計可申候条此段上申候也

關稅使殘務取扱御用裁

明治十五年二月九日

西郷從道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